



兒童 網上私隱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引言

本單張為家長及老師提供教導兒童¹ 在網上保護其個人資料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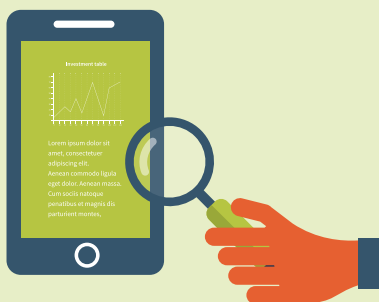
兒童的私隱權利



不論長幼，每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都應受到保障及尊重，因此兒童應享有以下的權利：

- 只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 公平及為合法目的收集其個人資料；
- 獲告知個人資料的用途；
- 要求個人資料準確及有安全保障；
- 要求個人資料不被過度保留；
- 拒絕同意更改資料用途；
- 獲告知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機構的政策及措施；及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兒童行使這些權利時，家長及老師視乎年齡及成熟程度，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¹ 本文件內：「兒童」是指18歲以下人士

對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網上科技對日常生活帶來很多方便，同時，其快速的發展衍生的私隱風險亦不易管理。家長及老師亦無可避免地要面對科技帶來的風險，而應與兒童一起學習及討論，如何應付和明智使用科技及有關風險。

第1步 積極參與



1 親身體驗

認識科技的最佳方法是親身體驗。家長及老師應在使用網上平台/系統中取得第一手知識，那便可以與兒童分享經驗及討論如何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

在網上平台/系統開立網上帳戶時，家長及老師可使用新的電郵地址及不同的代號來註冊。此舉可使他們在這個過程中，知道如何控制哪些個人資料是需要提供及可被查閱，以避免過度披露資料。

2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家長及老師應設法融合及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否則很難和兒童有共同話題，更遑論分享經驗及保護他們。

3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有些網上平台/系統提供家長操控措施（又稱「儀表板」），讓家長監察或配置適當設定，以免兒童接觸不良內容或人士。年幼兒童的家長可多加善用這些措施。

第2步 還原基本步



若兒童輕易地分享、披露個人資料，或有人未經他們准許或同意下而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或導致他人可濫用這些資料以獲取利益、令他們難堪或傷害他們，甚至長遠來說他們作出一些不真實的推論或損害。

1 私隱保障要自保

個人資料外洩的事故往往是由於用戶未有做好保安措施。家長及老師亦應與兒童一起細閱《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² 單張，了解更多使用網上平台/系統時必要的保安措施，包括如何保護電腦及智能電話、安全使用互聯網及Wi-Fi、保護帳戶及密碼，以及棄置器材前須採取的步驟。

2 慎留數碼腳印

大多數人會有意識地保護如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及其他較敏感如身份證號碼等的資料，但對保護其他「間接」或看來不太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相片、就讀學校、行蹤及儲存於智能電話內的資料，警覺性則較低。但須知道，別人或會在我們不知情下收集到大量間接資料，並從中確定我們的身份。

家長及家長及老師應提醒兒童，當登記或使用新服務時不須急於提供或分享個人資料（包括是看似不直接或只是零碎的資料）。兒童應該在提供或分享他們的個人資料前先諮詢家長或老師們。要了解具體的做法，家長及老師應與兒童細閱《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精明使用社交網》³ 及《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⁴ 單張，探討如何更有效地保護自己。

2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computer_wisely_c.pdf

3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SN_c.pdf

4 請參閱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smartphones_c.pdf



3 檢查預設設定

很多網上平台/系統容許用戶更改私隱設定，例如誰可看到他們的資訊、系統會保留甚麼資訊。不過，很多時這些設定都被預設為「公開分享」，而非只容許有限度的分享及使用資料。家長及老師因而應教導兒童，在選擇使用新平台/系統前要審慎地檢視這些設定。

4 網上世界無私隱

家長及老師應提醒兒童，即使有妥當的私隱設定，在網上世界要把資料保密絕不容易或可行。許多時可能因誤解或錯誤設定而導致資料被披露，也可能在私下的討論區中遭「朋友」故意複製及公開。兒童應被警告，無論是在網上自願地或不經意地分享的資料（包括相片），都是可以被公眾查閱的。

5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家長及老師亦應教導兒童，若希望得到尊重，就要先以別人屬意的方式去尊重別人私隱。例如，當兒童打算分享或標籤朋友及家人的相片時，應鼓勵兒童先徵求他們的同意。



第3步 樹立好榜樣



家長及老師的行為就是模範。家長及老師應以保護、尊重自己及他人的個人資料樹立一個好榜樣。

在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方面，家長及老師應以身作則，主動了解使用網上平台/系統對私隱的影響。例如，比較使用不同網上服務的好處及風險，以向兒童示範在享受網上服務的好處之餘，同時須採取步驟保護自己。

在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方面，家長及老師應樹立榜樣，在分享朋友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之前先諮詢他們。關於分享兒童的資料（例如相片、考試成績及參與體育賽事），家長及老師當然會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包括人身傷害及會否將來帶來尷尬。然而，因為兒童的期望及作決定的能力會隨著每個人的成長及智力發展而有所不同，家長及老師應經常與兒童坦誠地討論在網上的活動。



網上科技的實際情況



• 網絡欺凌

網絡欺凌是個複雜的議題，並非純粹牽涉個人資料的分享。不過，有時過度披露個人資料（包括密碼），可在某些情況下形成一個造就了他人傷害自己的工具（例如，當朋友反日後變成欺凌者）。最重要的是，兒童應知道若受到網絡欺凌，須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 免費服務有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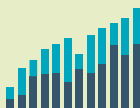
家長及老師應教導兒童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其實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為交換。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興趣、購買習慣、健康狀況）對很多企業及機構來說是具有價值及成為可交易的商品。另一方面，當受害兒童知道他們的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披露時已經太遲了。故此，家長及老師應協助兒童明白，以其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的

家長及老師應提醒兒童，網上世界是虛擬的而不等同於現實世界。即使使用網上服務的是真人，他們用以登記帳戶的代號或資料很多時可以是虛構的，從而塑造虛假的身份。更糟糕的是，如你朋友的帳戶被黑客入侵，任何人也可輕易地扮成你的朋友來欺騙你。互聯網上「朋友的朋友」更加是不可信賴的陌生人。家長及老師應警戒兒童，網上通訊有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及造成財物損失。

Login

Password



• 互聯網上沒有「刪除」鍵

家長及老師應告知兒童，很多網上平台/系統都不會提供方法讓他們刪除活動及資料。即使有提供，亦未必真正有效。由於我們很難要求這些網上平台/系統作出糾正，家長及老師應教導兒童分享資料前要想清楚。

此外，在網上披露的任何資料都可以被他人搜索、轉移、下載或存檔。兒童應該明白，他們在網上披露的東西有可能在他們不知情下被公開，資料一旦在網上流傳，便無法完全刪除。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查詢熱線：(852) 2827 2827

傳真：(852) 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12樓

電郵：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刊物可被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5年12月初版